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0〕2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城市化进程加强劳动力就业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统筹做好城乡就业工作，解决劳动者“就业难”和企业“招工难”，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建设重点村（以下简称重点村）劳动力转居后就业面临着结构性矛盾和就业观念滞后等问题，结合本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岗位补贴制度，进一步调动企业用工积极性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调动企业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的积极性，建立企业用工岗位补贴制度，对企业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每年2500元标准，在合同期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岗位补

贴。

二、改革用工方式，发挥政府购买岗位安置困难人员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购买岗位安置本区就业困难群体的能力，在政府机关后勤管理部门和环卫系统先行试点。一是改革用工方式，委托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实现用工，享受市区有关政策，降低安置本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成本，实现稳定就业。二是鼓励本区重点建设领域、重大开发项目积极挖掘适合岗位，优先安置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

三、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竞争力

(一) 建立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制度。围绕城南行动计划、“两带四区”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开展轨道客运服务、商务礼仪服务、会展服务等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解决经济发展人才储备问题和劳动力就业问题。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财政补贴标准按照北京市非技术等级标准进行补贴，培训涉及的职业（工种），由区人力社保局根据本区产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确定并适时发布。

(二) 建立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制度。鼓励城乡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对已参加市级创业能力培训核心课程人员，再给予一次参加与创业项目相关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机会，帮助他们提高创业成功率。培训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三)建立大学生技能培训制度。为促进大学生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给予一次免费的创业或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能力。培训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四)建立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区教委职业学校、辖区内技工院校的场地、设备、师资的优势，整合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职业学校与技工学校资源，建立1所拥有30余个专业工种的“教、学、练”为一体的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实践教学，为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提供先进的实训平台，全面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

四、加大就业帮扶力度，着力解决重点村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将重点村（由区绿指办负责界定）转居劳动力安置作为当前及今后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享受市区相关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建立以下帮扶措施：

(一)着力解决大龄人员的就业困难问题。在乡镇成立公益性就业组织，开发适合大龄困难人员就业的保洁、保绿等公益性就业岗位200个，安置重点村“4050”转居特困人员；开发家政、便民商业服务等社区岗位不少于500个，引导帮助重点村“3540”等就业困难的转居人员通过享受自谋职业、灵活就业政策实现就业。

(二)鼓励重点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实现跨地区就业的重点村劳动力，给予每月50元的跨地区就业

交通补助费。

(三) 加强对重点村劳动力的职业指导。为充实职业指导课程的内涵，根据重点村产业发展的需要，结合物业管理、酒店服务等行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职业指导。同时，将职业指导费用由每人每年20元提高到100元。

各重点村在充分利用好市区各项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根据劳动力不同年龄，细化就业安置方案，通过政府政策安置一部分、自身产业发展安置一部分、鼓励外出就业安置一部分，妥善解决好转居后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五、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一) 加强乡镇社保所建设。由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编办研究加强社保所队伍建设的意见。

(二) 加强村级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建设。按照“依托乡村、政府支持、标准建设、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村级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达标活动。建立“五到位”（场地到位、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网络到位）和“五统一”（标识统一、职责统一、制度统一、流程统一、考核统一）的服务站建设模式，制定《丰台区村级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达标标准》，由区财政出资，为每个村配备1名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工作人员，形成专兼职人员组成的就业服务团队，工资标准参照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标准。对达到标准的村级就业社会

保障服务站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力争用3年的时间完成所有村的达标任务。2010年着力推进重点村的达标工作。

(三)开展争创充分就业示范村活动。制定《丰台区充分就业示范村评选奖励办法》，对实现充分就业示范村给予每年2万元奖励，用于村服务站开展各项就业服务工作。

本意见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关于加强劳动力就业的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意见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30日印发